对学业导师制的建议：  
1，“前两年班主任+后两年学业导师”，二者结合，学院层面协调、明确和班主任职责，在本科新生阶段进行适当学业引导。本科后期，学生具备基本专业素养后，再一对一学业导师。  
2，可以奖励，明确职责，但不考核。  
3，各类信息表格太多，实际操作难度大，建议合为1页，只要基本信息。  
4，学业导师制应该只是对正常本科培养计划的补充，是在基本培养目标基础上的差异化培养，是有选择性的。